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 号），本机构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安排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97,653,638 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邮政编码	230081
网址	http://www.hazq.com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从事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注：因公司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了配股公开发行，2021 年 7 月，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3,621,000,000 元更新为 4,697,653,638 元。

2. 公司治理

华安证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制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的现有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其中：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公司经理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

3.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

单位：亿 股/%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2	25.16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	12.35
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60	5.53
4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	3.74
5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	3.10
6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	2.77
7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5	2.67
8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3	1.97
9	东方创业－安信证券－19 东创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0.89	1.9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4	1.16
合 计		28.35	60.35

4.公司经营状况

2018-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132.55 万元、323,160.54 万元和 335,652.14 万元，期间呈现出不断提高趋势。2018-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67,840.85 万元、149,312.74 万元和 164,524.62 万元，根据公司利润来

源构成情况，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健，各类业务集群布局渐次展开。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及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行业排名保持靠前位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净收入排名较上年有较大提升，财富管理体系建设初见成效。优化业务协同机制，实现私募股权基金、另类投资与 IPO、再融资等的大投行业务联动，促成多个项目立项，产业客户集群业务协同效应逐渐体现。搭建研究所平台，实现卖方业务从“0”到“1”、研究分仓从无到有的突破；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托管规模同比增长近 80%；实现了首只券商结算模式的公募基金交易落地、首单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业务落地，机构客户服务渠道更加丰富。自营业务坚持多元化业务布局，积极融入三大业务集群，加强风险敞口的动态管控，优化宏观对冲等交易策略。

5.公司财务状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3,356,521,373.89	3,231,605,381.54	1,761,325,42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903,291.32	1,108,359,114.76	553,744,95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1,269,943,083.15	1,108,623,558.31	549,676,731.96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959,231.15	3,605,559,350.86	613,934,962.39
其他综合收益	-41,593,385.89	-109,192,787.21	-117,883,526.8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58,613,415,881.53	50,963,424,390.00	44,411,587,307.07
负债总额	43,730,650,674.95	37,325,522,781.12	31,581,963,41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4,544,829,637.67	13,268,219,724.58	12,524,640,680.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882,765,206.58	13,637,901,608.88	12,829,623,889.58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5	8.63	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8.63	4.44

6. 公司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由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制度、各部门内部规章和具体岗位职责四个层次构成。

基本管理制度是对公司关键管理环节制定的基础性制度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起指导作用；具体管理制度是对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各部门内部规章是部门对内部重要业务规定一些操作细则和 workflows，将管理制度的规定细化到操作层面；具体岗位职责是各部门通过制定岗位职责将具体工作落实到各个员工，确认岗位的授权、复核、监督体系，实现业务流程的执行和控制。

(2) 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公司以风险为导向，建立了系统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构成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是业务部门及员工的风险控制，公司特别强调各业务部门的制度建设和完善，通过建立规范的业务操作细则和标准流程规避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和员工教育，加强员工诚信合规意识，规避员工道德风险；第二道防线是公司管理层和风险监督机构的控制，通过对风险的事前审核评估、事中实时监测和事后检查的方式对风险进行全面管理，并对第一道防线的执行情况进行复核；第三道防线是治理层的风险控制，通过管理层风险控制情况的信息反馈统领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工作。

7.重要岗位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章宏韬	董事长	男	2017-12-4	至届满
陈蓓	董事	女	2018-9-27	至届满
李仕兵	董事	男	2019-4-24	至届满
徐义明	董事	男	2019-4-24	至届满
舒根荣	董事	男	2020-6-9	至届满
李捷	董事	男	2020-7-3	至届满
王守琦	董事	男	2019-4-24	至届满
王烨	独立董事	男	2015-12-25	至届满
郑振龙	独立董事	男	2019-4-19	至届满
李晓玲	独立董事	女	2019-4-23	至届满
曹啸	独立董事	男	2020-12-15	至届满
徐强	监事会主席	男	2018-8-30	至届满
马军伟	监事	男	2019-5-17	至届满
李焱	监事	女	2019-5-17	至届满
张海峰	职工监事	男	2008-5-19	至届满
陈宏	职工监事	女	2017-2-15	至届满
乔俊伟	职工监事	女	2021-9-15	至届满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爱民	总裁	男	2018-6-4	至届满
徐峰	副总裁	男	2012-12-18	至届满
	首席信息官		2019-10-28	至届满
方立彬	副总裁	男	2015-4-7	至届满
丁峰	首席风险官	男	2021-7-23	至届满
赵万利	副总裁	男	2018-8-17	至届满
龚胜昔	副总裁	女	2018-8-17	至届满
	财务总监		2012-12-18	至届满
张建群	副总裁	男	2018-8-17	至届满
唐泳	总裁助理	男	2018-9-27	至届满
刘晓东	合规总监	男	2019-2-11	至届满
汲杨	董事会秘书	女	2019-5-30	至届满
余海春	总裁助理	男	2019-8-28	至届满
陆锋	总经理助理	男	2021-7-23	至届满
王孝佳	总经理助理	男	2021-7-23	至届满

8. 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请) 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讼仲 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 (仲裁) 涉及 金额	诉讼(仲 裁)是否 形成预 计负债 及金额	诉讼 (仲裁) 进展情 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 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华富 嘉业	骐骥生 物	郑某、 冯某、 安徽 国风 生物 能源 有限 公司	民间借 贷纠纷	2013年4月16日,华富嘉业与骐骥生物股东郑忠勋、冯平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华富嘉业拟向骐骥生物增资3,000万元,同时对其他拟增资股东的增资方案进行了约定。协议签订后,除华富嘉业拟增资款已到位外,其他拟增资股东未能如期履行合同义务,华富嘉业拟增资款项形成了骐骥生物对华富嘉业事实上的欠款。因骐骥生物未能按照约定还款,担保人也未能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华富嘉业依法提起诉讼。	3,000	诉讼不 形成预 计负债	合肥中 级人民 法院于 2017 年2月 做出生 效判决	判令骐骥生物向华富嘉业支付欠款本金以及相应资金成本,郑某、冯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年5月26日,华富嘉业已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与此同时,华富嘉业向被执行人相关利害关系人衍生提起两项代位诉讼。其中债权代位权诉讼已结案,另一代位诉讼已开庭审理,等待判决。截至报告出具日,骐骥生物案件华富嘉业累计已回收708.8万元。

公司 (代 资产 管理 计划)	蒋九明	无	质押式 回购纠 纷	2016年8月,公司作为“华安理财安兴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兴23号”)管理人与蒋九明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蒋九明以顺威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676)向公司质押融资8.35亿元。后因蒋九明违约,2018年1月19日,公司根据《华安理财安兴23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按照“安兴23号”委托人指令,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蒋九明清偿融资本金8.35亿元、利息、违约金等。	83,500	诉讼不 形成预 计负债	安徽省 高级人 民法院 于 2018 年7月 出具生 效判决	判决蒋九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公司融资本金8.35亿元,支付利息5,990,661.11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并支付律师代理费;公司就蒋九明质押的1.53亿顺威股份股票、127.5万元现金红利、以及后续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送股、转增股份和现金红利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作为“安兴23号”管理人,按照协议约定,仅严格遵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安兴23号”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蒋九明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2019年3月25日,安徽省高院以(2019)皖执23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指定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后公司于2019年9月、2020年6月、2021年4月分别收到《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皖8601执193号之一)、《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皖8601执恢30号)、《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皖8601执恢32号),已先后三次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共计9,000万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上拍卖都已顺利完成执行,执行到位共3.09亿元。
-----------------------------	-----	---	-----------------	--	--------	-------------------	---	---	--

二、发行人评级信息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安排

1.发行方式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行系统报价发行及招标发行模块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2.登记托管机构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交易中心将缴款结果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和托管。

四、发行公告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由交易中心发行系统自动生成。发行人应将该信息在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交易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每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发行人、投资者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进行录入/修改、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相关应急表单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交易中心。

六、缴款信息

投资者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34050146480800001218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105361046054

本发行人确保向发行系统提交的资金账户信息与上述披露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投资者可向任一账户中的任何一个付款，本发行人均予以确认。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说明及各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发行情况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本机构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本机构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诉讼和仲裁、重要岗位、审计机构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遵照交易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执行。

九、发行承诺

本机构短期融资券发行严格遵循《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0号）、《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等相关要求，本机构确保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任何时点均符合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等要求，同时确保短期融资券与其他短期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

十、发行联系人

姓名：洪煜洲

电话：13856012937

0551-65161888

邮箱：hongyz@hazq.com

359714765@qq.com

iDeal号：hongyz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公章)

2021年10月22日